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浙江附屬公司」）知會，由於浙江附屬公司其中一種產品可能引致若干指稱副作用，故浙江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自行暫停生產，以便進行產品測試及檢驗。

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類別。

根據浙江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之初步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州約十二名兒童於接受多種藥物及浙江附屬公司生產之葡萄糖大輸液後，出現若干副作用。就浙江附屬公司所知，該等兒童現時健康情況穩定。上述事件（「事件」）已向中國有關藥品監督行政部門報告。

事件發生後，浙江附屬公司生產並於福州分銷之葡萄糖大輸液產品已暫停使用，正接受測試及檢驗。就浙江附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報告顯示有他處患者於使用浙江附屬公司生產之葡萄糖大輸液產品後，出現類似或其他副作用。

為顧及可能使用浙江附屬公司之葡萄糖大輸液產品之患者及潛在患者之利益，浙江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即自行暫停生產，以便對葡萄糖大輸液產品進行測試及檢驗。目前已進行的測試及檢驗報告顯示，上述副作用並非由浙江附屬公司之葡萄糖大輸液產品引致，惟進一步測試及檢驗仍在進行，預期可於約兩個星期內取得所有其他測試結果。

上述事宜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發作出。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虞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虞康先生、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林東先生及楊建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秀松先生、林叶先生及張秀夫先生。

* 僅供識別